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署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署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十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派駐本署各灌溉管理組織。
總 工 程 司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副 組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十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派駐本署各灌溉管理組織。
副 總 工 程 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
正 工 程 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視 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副 工 程 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二	
專 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工 程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
科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助 理 工 程 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 理 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 事 室 政 風 室	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主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佐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六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生效。